

温州市劳动志



温州市劳动局编

一九九三年一月

《温州市劳动志》編集领导小组

组 长：吳福连

副 组 长：黃金夏、周仁居

《温州市劳动志》编纂办公室

主 任：周仁居

副 主 任：陈友宣

主 编：周仁居

责任编辑：陈友宣

主 笔：周仁居

工作人员：杨良金

责任分章审核：陈友宣、董荣林、林国尧、李 颖、黃学军
何松龙、陈季良、郑树鸣、杨炳煥、陈其荣
单志路

审 议：《温州市劳动志》编纂领导小组

审 定：温州市劳动局党组、温州市劳动局

扉页题字：吳福连

目 录

前 言	(1)
凡 例	(2)
概 述	(3)
大事记	(7)
第一章机构沿革	(19)
第一节 行政机构	(19)
一、机构的建立与变更概况	(19)
二、温州地、市劳动部门领导人员	(20)
第二节 总、群团体	(21)
一、中国共产党组织	(21)
二、工会组织	(22)
三、共青团组织	(22)
第二章劳动就业	(23)
第一节 建国前从业和工矿概况	(23)
一、印刷业	(23)
二、电力业	(24)
三、机器制造业	(24)
四、乳品业	(24)
五、化工业	(24)
六、棉织业	(24)
七、电话业	(24)
八、制革业	(24)
九、草席业	(24)
第二节 建国后劳动就业安置	(25)
一、失业人员安置	(25)
二、新成长劳动力安置	(26)
三、复退军人安置	(26)
四、自然减员的子女录用安置	(26)
五、下乡、支边知识青年回收安置	(26)
六、部分精减下放职工回收安置	(26)
七、征用土地劳动力安置	(26)
第三节 精减职工和安置	(27)

一、精减政策界限与人数	(27)
二、精减职工下放经济政策	(28)
三、落实政策、回收安置	(28)
第四节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28)
一、组织机构	(28)
二、安置经费与使用	(29)
三、去向与人数	(29)
四、回城安置	(29)
第五节 就业制度改革	(29)
一、走“三结合”就业道路	(29)
二、创办劳动服务公司	(29)
三、实行“先培训,后就业”原则	(32)
四、开拓劳务市场	(32)
第六节 职工文化教育与技术培训	(32)
一、在职工工培训	(32)
1、扫盲	(32)
2、文、技培训	(32)
3、“双补”教育	(33)
4、岗位培训	(34)
5、特殊工种技术培训	(34)
二、技工学校	(35)
三、就业前培训	(39)
1、培训方式与对象	(39)
2、培训实况与就业	(39)
四、温州市劳动局技工学校、温州市职业技术培训中心	(39)
1、创办历程	(39)
2、业 绩	(40)
第七节 国际劳务技术合作	(40)
一、建 制	(40)
二、任 务	(40)
三、成 果	(41)
第三章 劳动计划管理	(42)
第一节 用工制度	(42)
一、解放前的雇佣劳动	(42)
二、解放后的招工办法与用工形式	(42)
招工办法:	(43)
1、统包、统配	(43)
2、公开择优招工	(43)
3、补员招工	(43)

4、内招工.....	(43)
用工形式:	(43)
1、固定工.....	(43)
2、劳动合同制.....	(43)
3、计划内临时工.....	(43)
4、计划外用工.....	(43)
5、轮换工.....	(43)
6、季节工.....	(44)
7、亦工亦农工.....	(44)
8、其他工.....	(44)
第二节 计划管理.....	(44)
一、职工人数计划.....	(44)
二、工资基金管理.....	(44)
1、工资基金组成内容.....	(44)
2、计划管理办法.....	(45)
3、改革与简化工资基金计划管理.....	(45)
第三节 劳动组织整顿.....	(46)
一、定员定额.....	(46)
二、劳动纪律.....	(46)
三、清退、压缩计划外用工.....	(47)
四、劳动生产率.....	(50)
第四节 劳动力调配.....	(52)
一、余缺调剂.....	(52)
二、照顾调动.....	(54)
第五节 仲裁、调处劳资关系.....	(54)
一、建国初期劳资纠纷的调处.....	(54)
二、劳动争议调处.....	(54)
第四章 劳动工资.....	(55)
第一节 工资形式.....	(56)
一、计时工资.....	(56)
二、计日工资.....	(56)
三、计件工资.....	(56)
四、岗位工资.....	(57)
五、定额工资.....	(57)
第二节 “工效”挂钩上下浮动工资.....	(57)
第三节 工资改革.....	(57)
一、1952年的工资改革.....	(57)
二、1956年的工资改革.....	(58)
三、1985年的工资改革.....	(59)

第四节	工资调整	(60)
一、	1959年的工资调整	(60)
二、	1963年的工资调整	(60)
三、	1971年的工资调整	(61)
四、	1977年的工资调整	(61)
五、	1978年的工资调整	(62)
六、	1979年的工资调整	(62)
七、	1981年的工资调整	(62)
八、	1982年的工资调整	(63)
九、	1983年的工资调整	(63)
十、	1986年的工资调整	(63)
十一、	1989年的工资调整	(64)
第五节	奖励工资	(67)
一、	奖励工资的形式	(67)
二、	提取奖金金额与月标准工资水平比重	(68)
三、	实行征收奖金税	(68)
第六节	津贴、补贴	(68)
一、	生活性补贴	(68)
二、	福利性补贴	(69)
三、	劳动消耗性津贴	(69)
四、	保健性津贴	(70)
五、	地区性补贴	(72)
第七节	其他工资	(72)
一、	学徒工工资	(72)
二、	见习期工资	(72)
三、	征用土地安置劳力工资	(73)
四、	停工、停产工资	(73)
五、	中外合资单位工资	(73)
六、	复退军人工资	(73)
七、	其他新招收工人工资	(73)
八、	船岸差工资	(74)
九、	受刑事处分职工工资	(74)
十、	“四类分子”摘帽后工资	(74)
第八节	工资水平	(74)
一、	工资总额	(74)
二、	平均工资	(78)
第五章	安全生产	(81)
第一节	劳动保护	(81)
一、	机构、职能及其人员配备	(81)

二、安全与检查.....	(82)
三、安全装置和防护设施.....	(86)
四、女工劳动保护.....	(86)
五、工矿企业伤亡事故.....	(87)
第二节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	(87)
一、锅炉、压力容器的检查与监察.....	(87)
二、锅炉、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安装单位和产品的监督检验.....	(90)
三、操作检验人员培训.....	(93)
四、温州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的建立与实绩.....	(93)
五、锅炉事故.....	(95)
六、典型锅炉事故纪实.....	(99)
七、锅炉事故分析.....	(101)
第三节 矾山简况和安全监察.....	(102)
一、矾山简况.....	(102)
二、安全监察.....	(102)
第六章 社会(劳动)保险与职工福利.....	(104)
第一节 社会保险基本内容、方法及其待遇.....	(105)
一、社会保险基本内容.....	(105)
二、社会保险主要方法.....	(105)
三、现行保险待遇标准.....	(105)
第二节 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107)
一、1951年至1953年1月——实行《劳动保险条例(草案)》有关规定.....	(107)
二、1953年2月至1958年4月——实行《劳动保险条例》有关规定.....	(107)
三、1958年5月至1978年5月——实行《工人、职员退休处理暂行办法》.....	(107)
四、1978年5月至1989年——分别实行《工人退休、退职暂行办法》 和《安置老残干部暂行办法》.....	(108)
第三节 社会(劳动)保险的实施.....	(109)
一、建国初期至“文革”前实施情况.....	(109)
二、“文革”期间至1986年实施情况.....	(110)
三、1987年至1989年实施情况.....	(110)
第四节 我市养老保险事业持续向前迈进.....	(111)
一、扩大保险实施范围.....	(111)
二、确立新的养老金的征集原则与标准.....	(111)
三、统一养老保险金发放标准.....	(111)
四、建立社会保险机构.....	(111)
五、建立养老保险证制度.....	(112)
第五节 职工福利.....	(112)
一、职工福利主要方面.....	(112)
二、职工福利费用情况.....	(112)
编后语.....	(114)

前 言

志书是用资料再现一定地域内自然和社会或特定事物（事业）的历史和现状，是资料的综合著作。

前人曾导言：“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史载兴衰治乱，以备千秋之借鉴，志乃一方之全史，贵为后世之改用”。《温州市劳动志》着重记述建国四十年，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市劳动工作的历史事实，力求思想性、真实性、资料性相统一，反映出劳动工作的发展面貌。其目的在于温故而知新，从中获取有益的借鉴，从而服务当代，惠及后世，起到志书“资治、教化、存史”的作用。

《温州市劳动志》是在全国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入发展，劳动制度实行全面改革的形势下进行编纂的。以记述市（区）劳动工作为主，有关各县重大史实与数据则相提并述。在数据上，大半是用市（区）的统计数字，全市（含各县）与市区并有的，则两个数字均用，全市与市区难分的，则用全市数字。

《温州市劳动志》记述原则：本着对历史负责的严谨态度，存真求实，详今略古，详异略同，详内略外。对所记述的历史事实和引用的资料、数据进行了反复的考证与核实，力求准确可靠。

编写《温州市劳动志》是一项新的工作，要求严密、规范、朴实、简明。由于我们才疏学浅，加之资料短少，缺乏修志实践经验，疏漏与不足之处，敬请知情读者指正！

《温州市劳动志》编纂领导小组

一九九二年六月

凡 例

一、本志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为指导。

二、本志断限：上溯公元1912年（民国元年），个别重大史实上溯至公元1876年（清·光绪二年），下迄公元1989年，部分重要资料截止公元1990年。

三、本志纲目，按“章、节、目”层次排列，全书以文字为主，辅以表图。共分：概述、大事记及机构沿革、劳动就业、劳动计划管理、劳动工资、安全生产、社会（劳动）保险与职工福利6章29节。

四、本志对历史纪事采取公元纪年，括号内加朝代及夏历年、月、日，建国后以公元纪年，年、月、日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记载。

五、本志大事记采用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相结合方法编纂，章节内容采用记述体，只记事实，不加评论。

六、本志资料主要来自温州市档案馆、温州市劳动局综合档案室，相当部分来自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历史文献记载，有些来之于有关同志的提供。存留“资料摘录卡”以供查对，不再注明出处。

概 述

“劳动创造世界”、“劳动创造一切”，这是前人对劳动作用于人类社会的最高评价。自鸦片战争以后，地大物博的旧中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劳动者始终处于被压迫、被剥削地位，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

新中国成立后，劳动人民翻身作主人。由于历经八年抗日、三年内战的战乱创伤，工业凋敝，商业萧条，国衰民穷，百废而待兴，在我市（区）国民党给我们遗留下来是一堆烂摊子，虽有印刷、电力、乳品、化工、制革、棉织、机器制造等十多种行业，但均处于朝不保夕的困境，城镇充满了失业、半失业者，谋求生活出路的劳动人民数以万计。当时我市党政领导对此十分关切，在狠抓恢复和发展生产的同时，进行了失业登记，解决劳动就业，调处劳资关系，改善职工生活与劳动条件等紧迫而重大问题，并结合民主改革废除了对工人进行残酷压迫与剥削的封建把头制，促进了社会秩序的稳定，巩固了人民政权。

建国四十年来，在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与领导下，在劳动就业、劳动计划管理、职业技术培训、工资改革调整、劳动安全监察与社会保险、福利等诸方面进行了大量工作，业绩卓然。

一、职工队伍日益壮大，文化水平、技术素质不断提高。

在建国初期，我市人民政府实行“政府介绍与自行就业相结合”的方针，组织失业人员劳动就业、转业训练、以工代赈、生产自救，鼓励自谋职业，动员回乡生产等，千方百计地对失业人员进行安置与救济；对旧公教人员采取了“包下来”的政策，予以妥善安置。筹集与支用于生产、救济的基金4.6万元，安置失业人员1万余人，受到救济2968人，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严重失业问题，基本得到解决。

从1957年开始，城市劳动就业的重点转到新成长劳动力的安置方面，“二五”期间我市（区）平均每年新增劳动力7000人至8000人。以1970年末起计，我市（区）工业企业职工11.60万人；其中：全民工业企业4.24万人，集体工业企业（乡办以上）7.36万人。至1990年末扩展到46.67万人，其中：全民工业企业7.26万人，集体工业企业（乡办以上）38.94万人，其他经济类型工业企业0.47万人，职工队伍日益壮大。

通过以师带徒、文化补习和进技工学校、大中专学院（含业余、函授大中专院校）就读等途经，促进广大学徒、职工钻研技艺、勤学文化，接受特种专业和业务、技术培训，扫除了文盲，提高了文化水平和业务、技术素质，不仅满足了生产发展的需要，而且，劳动生产率明显地得到增长：全民工业企业总产值1990年为10.3428亿元，比1971年的2.7367亿元，增长3.8倍，全员劳动生产率1971年人均6275元，1990年上升至13908元；集体工业企业（乡办以上）工业总产值1990年为44.9701亿元，比1971年的2.3363亿元，增长19.2倍，全员劳动生产率1971年人均仅有2432元，1990年猛升到15091元，接近全民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年人均数。

二、强化劳动计划管理，实行固定工、合同工、临时工多种用工制度。

我市自设立劳动管理机构以来，就紧紧抓住劳动力计划管理这一重要环节。

随着国家有计划的经济建设的进程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职工的人数、工资计划、工资标准、津贴标准以及升级由国家统一制定与安排。

1957年根据国务院指示，我市对地方国营、合作私营、公私合营及事业单位需要劳动力严予控制，按计划进行招用和调剂，使各个行业、各个领域占用的劳动力合理增长。

1959年间，对全市工商企业的劳动力作调整，加强了定员定额，精减了一批1958年进厂的农民工，以后又通过六十年代初期的精简下放运动，使企业职工而定员编制工作得以较好落实。

“文革”期间，劳动管理制度受到冲击，“定员定额”工作被作为“管、卡、压”进行批判，在劳动组合方面出现混乱。在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决定》中，结合对劳动组织进行了一次调整，而“定员定额”工作由于主观和客观上的某些原因，未能得以实施。

始于1980年，将原来对城镇待业的“统包统配”的政策，改为“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的就业方针。1981年起，在新招工中试行劳动合同制，实行了固定工、合同工、临时工等多种形式的用工制度。1982年继之贯彻“先培训，后就业”的制度。1984年以后在一些企业中试行劳动力增长与经济效益挂钩的办法，以解决生产发展与劳动力计划脱节的矛盾。

三、实施劳动保护，保障职工安全生产。

解放后，我市把保护职工劳动、减轻劳动强度、改善工作环境和劳动条件等列为一项重大政策贯彻执行。

在企业内部普遍建立了安全生产组织，在职工中广泛宣传、落实安全生产方针、安全卫生规程等，对女工的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实行特殊保健措施。

四十年来，持续不断地开展全市性的安全卫生大检查，及时处理事故隐患，投资改善与增设安全卫生设备，治理噪声、尘毒危害；恢复与建立锅炉、高压容器的安全监察机构和检验机构，对锅炉、压力容器、高压气瓶等承压设备，采取特殊管理措施，开展特殊工种的培训，加强安全监察工作，并建立起职工个人防护用品和食品保健制度。1984年改革原有劳动保护老体制，实行国家监察、行政管理和群众监督三结合的劳动保护管理监察新体制。

全市全民所有制单位在职职工劳动福利费用：1978年合计1392.77万元，相当于工资总额的14%，每一在职职工平均享受86元，1999年合计1.0351亿元，占工资总额的23%，每一在职职工平均享受444元。

从而较有效地保障了职工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卫生和身心健康。

四、不断调整工资，职工生活获得改善。

解放初期，职工工资基本沿袭原有工资形式，“工资制”、“供给制”两制并存。经1952年工资改革，在废除旧工资制度基础上，建立起新的工资制度，工人推行八级工资制，职员实行职务工资制，原所有享受供给制待遇人员一律改为“工资制”。1956年第二次工资改革中，企业进而建立了以计时工资制、计件工资制、奖励和津贴为主要形式的工资制度；国家工作人员全部改“供给制”为“职务（货币）工资制”。

随着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1984年围绕扩大企业自主权，搞活企业内部分

配，在企业中推行职工工资同企业的经济效益与本人的劳动贡献挂钩浮动的办法，允许企业根据生产实际情况，自主决定发放加班工资，自行决定奖金发放水平，高不封顶（国家征收奖金调节税），使劳酬脱节，技级脱节现象得以改善。1985年进一步进行工资改革，在机关、事业单位实行由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工资、奖励工资组成并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理顺了工资关系。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采取一系列措施，增加职工工资。1977年至1979年连续三年调整部分职工工资，提高工资区类别；1981至1983对中、小学教职员，对医疗卫生单位、体育系统和国家机关、科学、文教、卫生部门的部分工作人员以及工矿企业单位职工相继增加了工资，并提高部分企业起点工资标准和津贴标准；1985年至1989年的工资改革与调整中，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工矿企业职工又接连增级加资。十余年来，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有较大幅度提高：

全民所有制：1976年末职工13.76万人，工资总额8006.61万元，年平均工资593元，至1990年末职工24.1493万人，工资总额4.9948亿元，年平均工资2116元。市区1990年末职工10.5561万人，工资总额2.2965亿元，年平均工资2248元。

城镇集体所有制：1976年末职工21.38万人，工资总额9135.48万元，年平均工资385元，至1990年末职工31.15万人，工资总额4.7429亿元，年平均工资1860元。

乡办及其他企业：1976年末职工11.67万人，工资总额4112.39万元，年平均工资371元，至1990年末职工19.03万人，工资总额3.1315亿元，年平均工资1868元。

职工的实际收入扣除物价上涨因素仍有增长，跨过“温饱”线，生活安定。

五、推行社会保险，消除职工后顾之忧。

职工的社会（劳动）保险事业，从无到有，保险范围逐步扩大，保险资金推行社会统筹制度，基本上消除了职工的后顾之忧。早在1951年5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的规定，核准职工人数在百人以上的光明火柴厂等7家企业实行劳动保险，当时享受劳动保险待遇职工共1068人，直系亲属923人。对不属规定范围的企业，由企业行政或资方与工会基层委员会协商，参照《劳动保险条例》原则和企业实际情况，签订集体合同，作出具体规定。至1952年即有11家企业、1468名职工、1015名直系亲属实行劳动保险，1954年扩大了实施范围，投保职工达13819人，并有126名老工人开始享受退休待遇。

1981年起，在临时、合同工中试行《社会劳动保险办法》，1985年推行《退休职工劳动保险统筹暂行办法》，从而逐步将企业的劳动保险转化为社会保险。

1987年至1989年末，市区本级共有642家企事业、14万人在职职工和4.48万退休离休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基金的统筹；共有78家企事业、1.7万劳动合同制工人参加了养老保险；有472家企业、84356名职工办理了待业保险；1988年开始对市属国家机关、全民企业和县以上集体企业的临时工和劳动服务公司企业从业人员1355人实施了养老保险；并于1990年6月开始对市属全民企业和县以上企业的固定工每人每月缴纳1元个人养老保险金。

1990年我市制订了《温州市企业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保险范围进一步扩展到“三资”企业、街道企业、乡镇企业的各种用工和私营企业经营者、个体劳动者及其雇用人员；养老基金的征集，改变原来由国家、企业长期“包下来”为国家、企业、个人三方面合理负担的办法。

存在的主要问题：劳动就业实行“统包统配”制度，堵塞了多渠道的就业门路；劳动指标管理的过多集中，对发挥基层单位的积极性起着压抑作用，也因此引出了用工上的私招乱雇；重生产轻安全、劳护现象，在部分企业中仍然存在，安全监察抓而不紧，重大的锅炉爆炸事故，烟花爆竹爆炸事故和翻车、沉船事故屡有发生，伤亡惨重；工资分配上尚存着平均主义，无助奖勤罚懒；社会保险覆盖面小，社会化程度低；在提高职工素质方面，吝于智力投资，据1985年不完全统计，我市工人技术等级1至3级77.2%，4至6级占22%，7至8级占0.8%，这是当前企业效率低、质量差、消耗高、事故多的重要因素之一，直接影响着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运用和开发及国外引进设备的使用、保养和检修。诸如此类问题，都有亟待在今后劳动管理体制深入改革过程中得以治理整顿与开创。

大事记

1876年——1990年

1876年（清·光绪二年），根据《中英烟台条约》，温州被辟为商埠。

温州开埠后，伴随着国外资本主义的入侵和近代工业的产生，也相应产生了近代职工队伍。当时这支职工队伍由1000多产业工人、3万多手工业工人、（市区）500多店员和600多苦力（手搬肩挑工人和人力车工人）组成。

1912年（民国元年）

是年 两位宁波企业界人士筹资7万元，在温州市区（原永嘉县城）创办普华电灯有限公司，有职工150余人。此乃温州电灯业之始祖。1923年改名为普华电气有限公司。

1919年（民国八年）

6月 伟大的五四爱国民主运动爆发，北京学生云集天安门前，游行示威呼，吁于全国人民外争主权，内除国贼。我市区的印刷工人、织布工人响应举行游行，并与社会各界一道，开展了大规模的反对北洋军阀卖国政策，提倡国货，抵制日货运动。

是年 温州工商界人士集资1500元，开办东瓯电话股份有限公司，有职工40人，择址于打锣桥春花巷。公司设董事会，董事7人。从此，温州市区内外，工商洽谈，信息传达，大为灵便。

1922年（民国十一年）

8月 中国劳动组织书记部发布了《劳动法大纲》，共为一十九条。其中一至四条内容：承认劳动者有集会结社权；承认劳动者有同盟罢工权；承认劳动者有缔结团体契约权；承认劳动者有国际联合权。

是年 始于1920年至1922年，温州赴日本贩卖青田石雕、雨伞及做苦力的华工有3500人之多。

同年 温州绮纹女工社（即花边厂），招雇女工500人，后增至1500人，制作挑花布出口国外。1932年出口价值达6万元左右，1936年增至14.6万元，占温州出口货总值的3.2%。

1924年（民国十三年）

是年冬 温州鹿城布厂资方以低于男工三分之一的工资雇用女工，意图淘汰男工，加重剥削，在厂内实行搜身制，延长工时，引起了工人极大愤慨，派出3名代表向资方交涉，提出

男女同工同酬和废除搜身制等要求。资方拒不接受，并开除3名代表出厂。全厂120名工人奋起抗议，愤而罢工。翌日，瓯江、鸿章、振业等13家布厂工人，群起声援，相继罢工，参加人数达500多人。

罢工持续了7天，由于工人日常生活发生困难，难以为继，虽然最终没有达到预期目的，但这场联合罢工的斗争，在温州地区工运史上与产生深远影响。

1925年（民国十四年）

5月1日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广州召开了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大会通过《经济斗争决议案》，提出“应实行社会保险制度”，使工人于工作伤亡时，能得到赔偿，于疾病、失业、年老时能得到救济。

1929年（民国十八年）

是年 农业受灾，奸商运粮出海，以高价出售，谋取暴利，一度造成粮荒，米价飞涨，厂矿工人生活异常困难，多次向资方要求增加工资，均遭拒绝。棉织、针织、毛巾三业职工逼于饥饿，联合起来进行罢工斗争。

在劳资协商过程中，资方勾结国民党军队，使用武力强制罢工工人就范，并逮捕了针织业工人领导人。于是事态扩展了，更大地激起了三业工人的愤怒，自动停工齐集到保安司令部门口，声势浩大，持续7天。资方终于被迫答应了工人的要求：立即释放被捕人，工资增加五成，将原“初一”、“十五”两天休息日改为每星期日休息，休息日工资照发。

1930年（民国十九年）

是年 资本家为谋求更多的剩余价值，在棉织等行业，大批地解雇男工，改雇工资低于男工一半的女工，全厂工人奋起罢工斗争，并成立罢工指挥部。罢工工人向资方提出了三条要求：一、男工继续做工，不得解雇，在不解雇男工的情况下扩大雇用女工；二、增加工资四成；三、改善男工伙食，供给宿舍。

经过长达10天的罢工斗争，资方基本满足了工人的要求，取得罢工的胜利。

1933年（民国二十二年）

是年9月6日 国民政府教育部公布《职工补习学校规程》，共为二十二条。其中第四条规定职工补习学校有下列数种：

一、关于农业和农艺者 如改良种子、病虫害、制种、养蜂、养鸡、畜牧、园艺、普通农作等。

二、关于工业和工艺者 如电镀、汽车驾驶、汽车修理、印刷、制图、摄影、印花、染织、编织、制革等。

三、关于商业者 如打字、速记、簿记、汇兑、保险、广告、图案等。

四、关于家事者 如烹饪、造花、刺绣、缝纫、看护、保姆、理发、佣工等。

五、关于其他职业 视地方需要情形定之。

1936年（民国二十五年）

是年12月23日 国民政府公布《最低工资法》，共二十三条。第三条规定最低工资率应就当地生活程度及各该工人情况依下列标准定之：

- 一、成年工以维持其本身及足以供给无工作能力亲属二人之必要生活为准；
- 二、童工工资不得低于成年工最低工资之半数。

1940年（民国二十九年）

7月 巨溪盛产屏纸，销往上海等地。抗日战争开始后，国民政府浙江省建设厅组织了一个“永嘉屏纸运销公司”，全部控制了屏纸的运输和销售，从中杀价盘剥纸工，获取巨利。之后，又借口日机轰炸，航运断绝，停止收购，顿时使巨溪数万名纸工断了生活来源，人心惶惶。

7月5日至19日，近千名纸工涌到作为运销公司代理商的各纸行，要求恢复收购。地方当局恐事态扩大，永嘉县县长罗毅在巨溪胡公祠堂召集各方代表开会协商。由于运销公司始终不愿承担收购责任，谈判决裂。围聚在会场外等候谈判结果的数万名纸工忍无可忍，闯进会场，把运销公司代表绑走作为人质，使局势复杂化了。

时至27日，近万名纸工集队向巨溪镇进发示威，国民党军警在巨溪滩头摆开阵势，持枪阻拦队伍行进，竟悍然下令开枪镇压，当场打死纸工1人，伤多人，群众怒不可遏，一面将运销公司代表扣押在山区，一面将死者安放在胡昌记纸行，持续集队示威，给运销公司以压力。最后，由地方人士出面调停，运销公司被迫作出让步，答应了纸工提出的条件：对死者家属发抚恤金；将伤者送县城医治并发给养伤费；三日内付清拖欠纸款；撤销运销公司，恢复土纸自由买卖。群众则放回运销公司代表。这场屏纸事件斗争即告结束。

1947年（民国三十六年）

是年 由于货币迅速贬值，物价上升幅度大于工资增长数的数倍。富华棉织厂工人多次向资方要求，将工资按米价折算，改为实物，在得不到同意的情况下，进行了怠工斗争，致使布匹生产量逐日减少，质量下降。随之，各厂工人也纷纷起来响应。最后逼使资方同意“以米折算工资，改发实物”，在全棉织行业中签订了合约。

1949年（民国三十八年）

是年春 为配合温州的解放，温州广大工人在地下党的组织领导下，开展护厂护矿斗争。保护重点是温州普华电厂，工人们昼夜坚守岗位守护，终于使电厂保持在解放前后正常供电。同时，对温州市区的海关、电报局、邮政局、城防指挥部、银行、盐务局、税务局、地政处、测量队、粮食平果会、税警队的财产、档案、武器等加以监察保护，使之齐全地等候接收。对各中学、小学以及市区各家报社也进行了保护。

4月 解放前夕，平阳矾矿工人，用采矿工具，拆毁了矾山舌岚下、鸡笼尖、马站十八孔前山、赤溪丁埠头、蜈蚣埔等处的碉堡；6月间，组织120名矾矿工人纠察队，又奉命配合浙南游击队攻打巽城和前岐，为解放整个温州立下了功劳。

5月7日 温州和平解放，浙南游击纵队进城接管。不久，解放大军南下进驻温州，建立军事管制委员会。8月26日，温州从永嘉县划出，设立省辖市，建立温州市人民政府。总

人口48.76万人，其中：农业人口31.45万人，非农业人口17.31万人。男25.21万人，女23.55万人。

1949年

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全市放假1天，各界人民热烈欢呼，游行庆祝，并向革命先烈献花。

1950年

4月 温州市人民政府劳动局成立，副市长曾绍文兼任局长，下设秘书、调审、劳保、工资四个科和一个劳动介绍所，配备干部22人，勤杂人员2人。同时成立了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6月 根据中央政务院救济失业工人的指示，决定在协商委员会下，由市劳动局、市总工会等部门组成，正式成立温州市失业工人救济委员会，开展救济工作。曾绍文任主任委员，李裕林、张有才任副主任委员。

救济委员会下设救济处、办公室，配备干部15人，对失业工人进行登记、工赈、救济等各项工作。

11月 新政权建立不久，工商情况混乱，除米价稳定外，其他物价波动较大。工人工资大部以米为计算标准，女工工资又低，每月得不到100市斤米。于是，1950年9年间工人提出要求增加工资。当时因未及时妥善处理，至11月初酿成2000多工人罢工事件，时达4天。后以临时津贴“五成五”工资，使事态平息下来，工人复工。

是年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下达《关于废除各地搬运业中封建把头制度暂行办法》等文件。我市根据文件精神，结合民主改革，先后废除了码头、矿山和建筑业中的“包工头”封建剥削制度。

1951年

2月26日 政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从3月1日起生效。条例规定对职工的生、老、病、死、伤残等实行保险。到年底，全市试行《劳动保险条例》的单位有普华电气厂等7家工厂，享受劳动保险待遇共有1068人。

4月 华东军政委员会作出《关于试行包干制的决定》，我市从4月份起对国家机关包干制工作人员的口粮、菜金、燃料、津贴、过节等按“供给分”发给。

12月30日 始自1950年至1951年末，登记了失业工人近7000人。

1952年

是年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奖励工资中若干问题的指示》，我市光明火柴厂、大明蜡纸厂等企业，建立了一次性综合奖励制度。

同年 我市实行供给制的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统一增加了津贴，实行了供给制津贴的制度。

同年 成立温州市劳动就业委员会。进行了第二次失业人员登记，分为：工人、知识分子、独立劳动、留职人员等几类。连同第一次登记人数合计1.5万余人。